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马生宝:原告吴林娟诉被告马生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于2025年4月9日立案,原告吴林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偿还借款11600元;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无法采取其他方式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612民初5206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:45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